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应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天周

项目 负 责 人：邢天周

填 表 人：于杰

建设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137909990

传真：/

邮编：471300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79-62271520

传真：/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 10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泡沫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6.20-2021.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5-2021.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江九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江九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4 万元	比例	26.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2021]12 号； (2)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3)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
--	--

	理，登记编号：91410329MA46C68N0T001W； (4)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苯乙烯</th><th>颗粒物</th><th>非甲烷总烃</th></tr><tr><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td><td>1.0</td><td>4.0</td></tr><tr><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d>20</td><td>20</td><td>60</td></tr></table>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782-2019）排放限值≤10mg/m³；以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2.0mg/m³；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5.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洁泊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厂界环境</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td><td>昼间</td><td>55</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苯乙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4.0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20	6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污染物名称	苯乙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4.0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20	6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敏感点 泊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12 号，批复见附件 2。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MA46C68N0T001W。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6 月 30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96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51044，北纬 34.347022。项目东侧隔村道为洁泊村闲置空房，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洁泊村未建成闲置空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600m ² ，保温泡沫板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机2台，搅拌机2台、挤出机2台，整平机2台，切边机2台等）	建筑面积 1600m ² ，保温泡沫板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机 2 台，搅拌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整平机 2 台，切边机 2 台等）；	一致，租用已建
	仓库	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800m ² ，成品库	一致，租用已建
	闲置空房	建筑面积3800m ² ，闲置或留作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 3800m ² ，闲置或留作对外出租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层，建筑面积1500m ²	办公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致，租用已建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60m ³	1 座，容积 60m ³	一致，租用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洁泊村供电所；	洁泊村供电所	一致，依托现有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厂区自备水井	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废气治理	配料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对生产区 2 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配料搅拌区设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对生产区 2 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进行二次密闭，优于原环评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3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面积 3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库房改建，面积为 15m ²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是否一致
1	保温泡沫板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定制尺寸，长度：1500~2000mm、宽度：380~760mm、厚度：10~30mm	200t/a	200t/a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 生 产 线	上料机	100kg/h	1	100kg/h	1	一致
2		立式搅拌机	150kg/h	1	150kg/h	1	一致
3		配料斗	0.5m³/个	2	0.5m³/个	2	一致
4		挤出机	JG-52P/120	1	JG-52P/120	1	一致
5		整平台	/	1	/	1	一致
6		切边机	/	2	/	2	一致
7	2# 生 产 线	计量式喂料系统	/	1	/	1	一致
8		挤出机	150 型	1	150 型	1	一致
9		整平台	1050*850mm	1	1050*850mm	1	一致
10		切边机	/	2	/	2	一致
11		空压机	/	2	/	2	一致
12		循环水池	60m³	1	60m³	1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聚苯乙烯颗粒（EPS）	175t/a	175t/a	一致	外购，袋装（50kg/袋）存放于原料区

2	滑石粉	25t/a	25t/a	一致	外购，袋装（25kg/袋） 存放于原料区
3	色母粒	5t/a	5t/a	一致	外购，袋装（25kg/袋） 存放于原料区
4	二氧化碳（液体）	9.6t/a	9.6t/a	一致	外购，钢瓶装（800kg/ 瓶）
5	纯净水	6t/a	6t/a	一致	外购，桶装（50L/桶）
6	包装袋	8t/a	8t/a	一致	外购成品，存放于仓 库
7	胶带	2000 卷/a	2000 卷/a	一致	外购成品，存放于仓 库
8	水	456m ³ /a	456m ³ /a	一致	厂区自备井供给
9	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一致	白元镇洁泊村供电站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厂区自备水井，生产冷却用水在厂区现有循环水池内暂存循环使用，不外排；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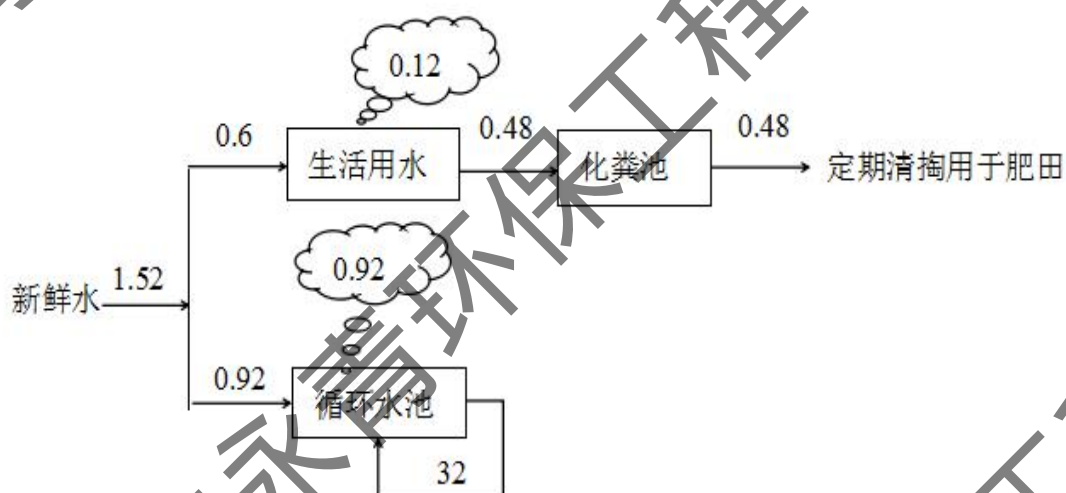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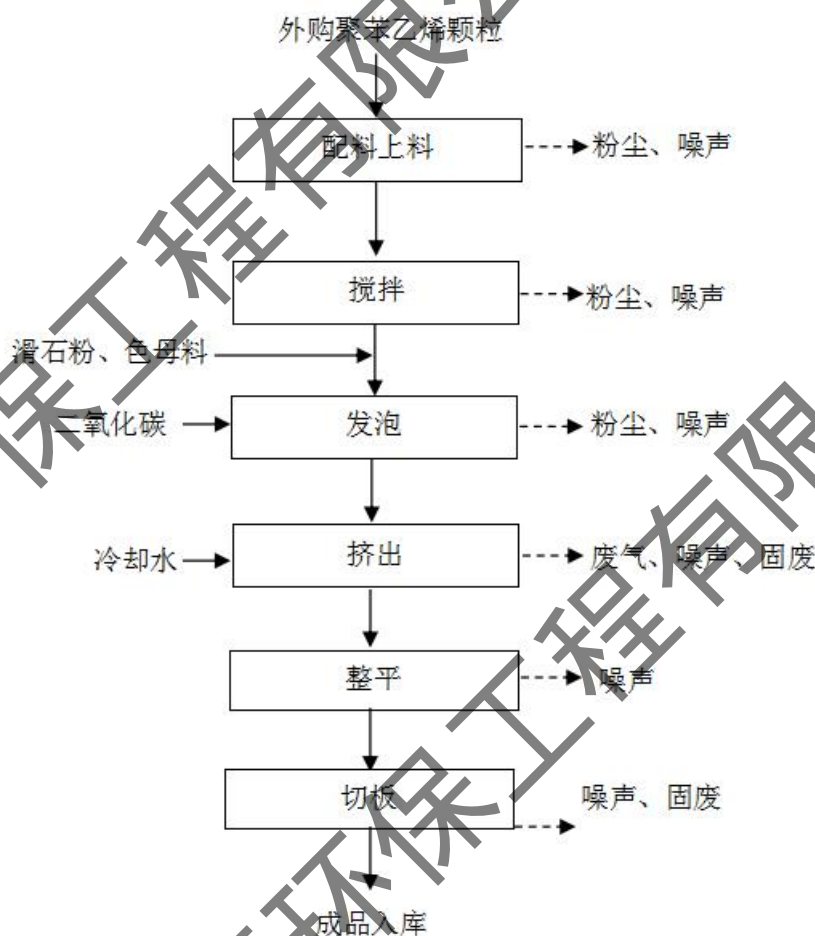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外购原材料，包括聚苯乙烯颗粒、滑石粉、色母料、二氧化碳（液态）、纯净水、包装袋等。

配料上料：首先将聚苯乙烯颗粒、色母粒、滑石粉人工进行称重，聚苯乙烯颗粒通过人工投料进入上料机螺旋输送至搅拌机。色母粒、滑石粉为人工加料至辅料配料仓内与搅拌后的聚苯乙烯颗粒共同进入挤出机。项目上料系统为螺旋输送式上料系统，物料通过上料系统中的螺旋给料机螺旋叶片运动过程中携带入料仓。该工艺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搅拌：聚苯乙烯颗粒经称量上料后从上料机螺旋输送到密闭搅拌机内充分混合搅拌。该工艺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发泡：混合搅拌后的原料经管道输送到挤出机内，在旋转螺杆作用下，通过机筒

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由机筒外的加热圈（电加热）对机筒进行加热，使聚苯乙烯颗粒在沿料筒里前进时温度逐渐升高，加热温度为 160℃，颗粒转变成熔融的状态。然后通过加料泵加入液态二氧化碳作为发泡原料，通过调节设备系统压力至 8-15MPa，将液态的二氧化碳与聚苯乙烯的熔融体混合成可发泡的凝胶，这个压力足以防止形成的凝胶真正发泡且可以让凝胶内的液态二氧化碳均匀的分散。再经过静态混合与循环水系统的冷却降温，将凝胶的温度降低至发泡温度（110-135℃）。该过程在挤出机密闭加压的管道系统中进行。

挤出：冷却发泡后通过模具挤压出板状制品，形成泡沫结构，同时模温机（电加热）与模具相连使磨具温度控制在 50℃~60℃，在挤压的同时保证板面能够保持光滑，初步制成聚苯乙烯保温材料半成品。该工艺会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开关机熔融废料。

整平：挤出后的板材根据产品技术需要通过整平机整平定型，使板材表面平整。该工艺会产生噪声。

切板：在牵引机的作用下将板材送至切板机处，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通过切板机对成型的材料进行横向和纵向切板裁剪，即可得到成品。该工艺会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保温泡沫板；	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功能主要是生产保温泡沫板；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本项目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占地面积 96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配料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废气:生产区2条生产线全部进行二次密闭,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废气:对生产区进行二次密闭,由于原环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	无	否

		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设。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收集后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1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现有库房改造,面积为15m ²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配料搅拌区：对配料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机、搅拌机产尘点设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挤出区：对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2 个），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净化后的挤出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生产间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配料混合区	集气罩	4 个	0.5
		配料搅拌生产区二次密闭	/	0.5
		袋式除尘器+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1#）	1 套	4.0
	挤出区	集气罩+集气管道	2 个	1.5
		生产区二次密闭	/	0.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2#）	1 套	3.0
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1 座	/
	冷却循环水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1 座	/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箱	5 个	0.05
	除尘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0.05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危废专用收集桶	3 个	0.1
		危废暂存间 15m²	1 间	0.2
合计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建设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产品主要是以聚苯乙烯颗粒和滑石粉等为基础原料，加入一定量色母料等助剂，经配比上料、混合搅拌、发泡（二氧化碳）、挤出、整平切板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质量轻、防潮湿、保温、易安装等优点，主要用于地暖保温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329-50-03-015736；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租用现有厂房，东侧隔村道为洁泊村闲置空房，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北侧为洁泊村闲置空房。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东侧16m处的洁泊村，东北侧940m的洁泊寨村，东南侧1030m的吴起岭村，东北侧1920m处的富留店村，东侧2140m处的王其店村等。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企业建设用地，已得到伊川县白元国土资源所的同意，符合伊川县白元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洛阳市2020年VOCs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5号）、《伊川县2020年VOCs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20】6号）、《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2号）、《关于印发伊川县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0】1号）、《关于印发伊川县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20】7号）及《洛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洛发【2018】23 号）的

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取合理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三.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结论

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CO、O₃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川县2019年大气污染物SO₂、CO、NO₂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O₃、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现场检测，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结论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及敏感点洁泊村监测点位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采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度对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伊河龙门大桥断面监测位置地表水中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但总磷不能满足《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提出的洛阳市2020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检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搅拌区产生的粉尘经过二次密闭及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处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及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5.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限值要求，敏感点洁泊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均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建议：

1、确保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严格遵守“三同时”要求，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待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

的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行产生高噪声。

3、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环境影响因素。

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21]12 号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1）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2）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 60m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2、废气

（1）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①原辅材料必须全部入库，禁止露天堆放；②生产车间密闭到位，生产设备全部进入车间；③袋式除尘器下部应采取密闭措施，专用容器收集除尘灰，减少无组织粉尘；④厂区主道路和车辆行驶道路、生产车间内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厂区未硬化区域采取绿化或雾化喷淋全覆盖。

（3）①上料机、搅拌机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罩，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②各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以上废气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文件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个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生灰等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3)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5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六、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

发[2015]163号)规定, 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年3月30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	已落实,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一致,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4	废气: (1) 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文件要求, 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①原辅材料必须全部入库, 禁止露天堆放; ②生产车间密闭到位, 生产设备全部进入车间; ③袋式除尘器下部应采取密闭措施, 专用容器收集除尘灰, 减少无组织粉尘; ④厂区主道路和车辆行驶道路、生产车间内地面必须全部硬化, 厂区未硬化区域采取绿化或雾化喷淋全覆盖。 (3) ①上料机、搅拌机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罩, 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 经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②各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 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 米高的 2# 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文件要求; 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以上废气排放, 必须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 文件要	已落实, 原辅材料全部入库, 无露天堆放; 生产车间密闭到位, 生产设备全部进入车间; 厂区主道路和车辆行驶道路、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 厂区未硬化区域采取绿化覆盖。已对生产区 2 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 配料搅拌区设集气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求。	
5	废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2）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 60m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已落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 60m³ 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1）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3）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5m² 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流量校准器分别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4) 废水检测：按废水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pH 值检测前校准 pH 计，记录存档；悬浮物单独采样且加采 10%以上样品。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做 10%明码平行样。
- (5)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6) 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 (7)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9)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 10m 下风向布设 4 个 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洁泊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1#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进口	2021.06.25	I	第一次	6.72×10 ³	254	1.71
			第二次	6.68×10 ³	276	1.84
			第三次	6.60×10 ³	241	1.59
			均值	6.67×10 ³	257	1.71
	2021.06.26	II	第一次	6.70×10 ³	232	1.55
			第二次	6.67×10 ³	243	1.62
			第三次	6.58×10 ³	255	1.68
			均值	6.65×10 ³	243	1.6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1#)出口	2021.06.25	I	第一次	7.12×10 ³	7.9	5.62×10 ⁻²
			第二次	7.23×10 ³	8.4	6.07×10 ⁻²
			第三次	7.32×10 ³	6.8	4.98×10 ⁻²
			均值	7.22×10 ³	7.7	5.56×10 ⁻²
	2021.06.26	II	第一次	7.20×10 ³	8.2	5.90×10 ⁻²
			第二次	7.04×10 ³	7.7	5.42×10 ⁻²
			第三次	7.30×10 ³	6.9	5.04×10 ⁻²
			均值	7.18×10 ³	7.6	5.45×10 ⁻²

表 7-2 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期			(mg/m ³)	(kg/h)	(mg/m ³)	(kg/h)
UV 光 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排气筒 (2#)进 口	2021. 06.25	I	第一次	5.38×10 ³	61	0.328	1.40	7.53×10 ⁻³
			第二次	5.29×10 ³	61	0.323	1.42	7.51×10 ⁻³
			第三次	5.50×10 ³	62	0.341	1.69	9.30×10 ⁻³
			均值	5.39×10 ³	61	0.331	1.50	8.11×10 ⁻³
	2021. 06.26	II	第一次	5.25×10 ³	63	0.331	1.39	7.30×10 ⁻³
			第二次	5.17×10 ³	63	0.326	1.72	8.89×10 ⁻³
			第三次	5.33×10 ³	62	0.330	1.63	8.69×10 ⁻³
			均值	5.25×10 ³	63	0.329	1.58	8.59×10 ⁻³
UV 光 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排气筒 (2#)出 口	2021. 06.25	I	第一次	6.42×10 ³	7.8	5.01×10 ⁻²	0.203	1.30×10 ⁻³
			第二次	6.30×10 ³	7.6	4.79×10 ⁻²	0.237	1.49×10 ⁻³
			第三次	6.22×10 ³	8.7	5.41×10 ⁻²	0.203	1.26×10 ⁻³
			均值	6.31×10 ³	8.0	5.07×10 ⁻²	0.214	1.35×10 ⁻³
	2021. 06.26	II	第一次	6.34×10 ³	7.9	5.01×10 ⁻²	0.269	1.70×10 ⁻³
			第二次	6.26×10 ³	8.1	5.07×10 ⁻²	0.268	1.68×10 ⁻³
			第三次	6.17×10 ³	8.4	5.18×10 ⁻²	0.273	1.68×10 ⁻³
			均值	6.26×10 ³	8.1	5.09×10 ⁻²	0.270	1.69×10 ⁻³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备注
2021. 06.25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418	0.79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	0.200	0.87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184	1.34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301	0.72	未检出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167	0.63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0.284	0.73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67	0.76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434	0.84	未检出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134	1.10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9.1℃;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	0.251	0.85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117	0.93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84	0.80	未检出	
	第四次	下风向 1 [#]	0.334	0.79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0.4℃;

2021. 06.26	(15:00-16:00)	下风向 2 [#]	0.401	0.72	未检出	平均气压 100.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3 [#]	0.267	0.77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17	0.76	未检出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134	0.76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6℃; 平均气压 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	0.150	0.79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84	0.85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67	0.88	未检出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67	0.78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8.7℃;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6m/s
		下风向 2 [#]	0.418	0.73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317	0.66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401	0.69	未检出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17	0.68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4.6℃;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7m/s
		下风向 2 [#]	0.184	0.66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284	0.70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234	0.63	未检出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51	0.7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6.6℃; 平均气压 99.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	0.117	0.72	未检出	
		下风向 3 [#]	0.318	0.71	未检出	
		下风向 4 [#]	0.368	0.74	未检出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2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25	53	43
2		2021.06.26	53	44
3	南厂界	2021.06.25	54	42
4		2021.06.26	52	42
5	西厂界	2021.06.25	53	44
6		2021.06.26	54	41
7	北厂界	2021.06.25	51	44
8		2021.06.26	54	43
9	洁泊村	2021.06.25	52	43
10		2021.06.26	53	42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苯乙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text{n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乙烯均为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洁泊村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3\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可得：

$$\text{VOCs: } 0.0508\text{kg/h} \times 1200\text{h} + 1.52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200\text{h} = 0.0628/\text{a}.$$

本项目环评文件 VOCs: 0.081t/a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6 月 15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采

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苯乙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text{n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7\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无组织苯乙烯均为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洁泊村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3dB(A) 、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43dB(A) ,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

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验收结论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9-50-03-015736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451044, 北纬 34.3470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20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9MA46C68N0T001W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所占比例(%)		2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MA46C68N0T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65				0.0661							+0.066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8.05				0.0628				0.081			+0.06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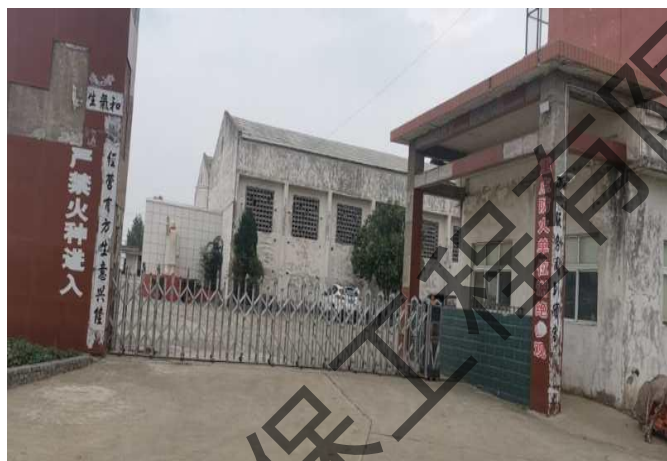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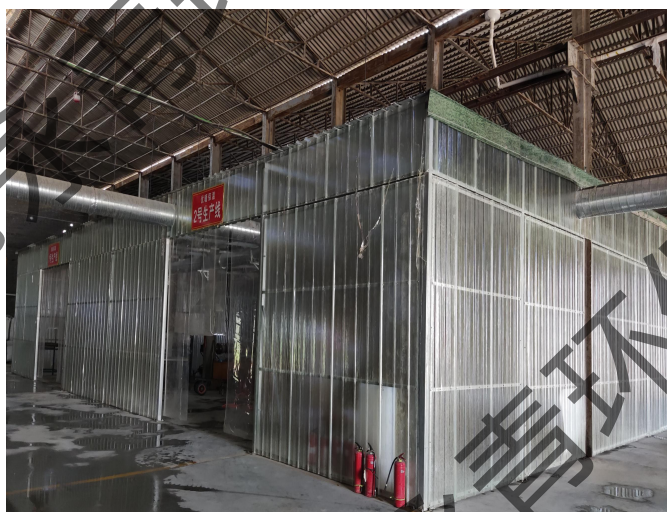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项目厂区



项目办公楼



生产线二次密闭



挤出口集气罩



上料口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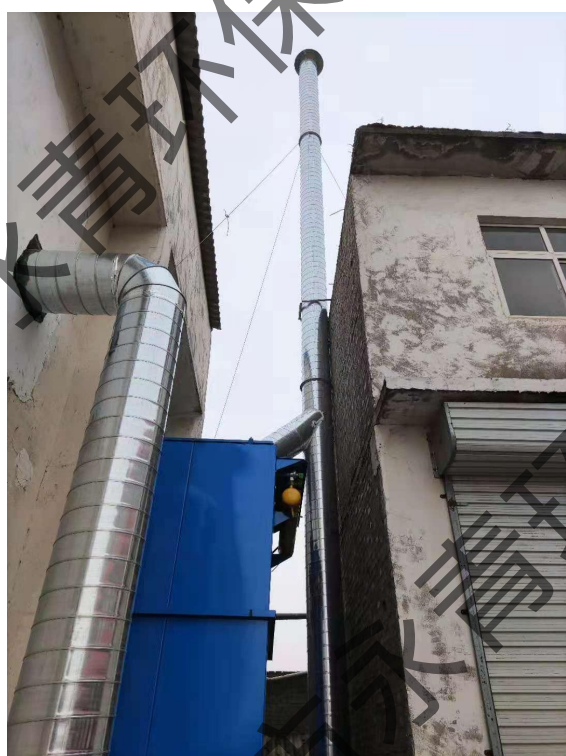
循环水池



UV 光氧+活性炭设施



搅拌区袋式除尘器



1#排气筒



2#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委托书

洛阳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已经完成环境保护竣工建设。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1)12号

关于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

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1)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2) 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 60m³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3) 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2、废气。

严格按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①原辅材料必须全部入库，禁止露天堆放；②生产车间密闭到位，生产设备全部进入车间；③袋式除尘器下部应采取密闭措施，专用容器收集除尘灰，减少无组织粉尘；④厂区主道路和车辆行驶道路、生产车间内地面必须全部硬化，厂区未硬化区域采取绿化或雾化喷淋全覆盖。

(3) ①上料机、搅拌机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罩，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②各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 1 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要求；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以上废气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 号）文件要求。

3、噪声。

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个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循环水沉渣等一般固废应分类存放，外售综合利用；(3)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5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污染物排放口。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

(六)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六、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你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1年3月30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C68NOT (1-1)	
名 称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张应伟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 4 自查报告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12 号。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我公司对此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6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51044，北纬 34.347022。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已经安装到位并已进行调试。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概况自查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600m ² ，保温泡沫板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机2台，搅拌机2台、挤出机2台，整平机2台，切边机2台等）	建筑面积 1600m ² ，保温泡沫板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机 2 台，搅拌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整平机 2 台，切边机 2 台等）；	一致，租用已建
	仓库	建筑面积8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800m ² ，成品库	一致，租用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1500m ²	办公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一致，租用已建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60m ³	1 座，容积 60m ³	一致，租用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洁泊村供电所；	洁泊村供电所	一致，依托现有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厂区自备水井	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对生产区2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配料搅拌区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一致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对生产区2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进行二次密闭，优于原环评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农田施肥。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3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30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表2 项目生产设备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1#生产线	上料机	100kg/h	1	100kg/h	1	一致
2		立式搅拌机	150kg/h	1	150kg/h	1	一致
3		配料斗	0.5m ³ /个	2	0.5m ³ /个	2	一致

4	2#生产线	挤出机	JG-52P/120	1	JG-52P/120	1	一致
5		整平台	/	1	/	1	一致
6		切边机	/	2	/	2	一致
7		计量式喂料系统	/	1	/	1	一致
8		挤出机	150 型	1	150 型	1	一致
9		整平台	1050*850mm	1	1050*850mm	1	一致
10	2#生产线	切边机	/	2	/	2	一致
11		空压机	/	2	/	2	一致
12		循环水池	60m ³	1	60m ³	1	一致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自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是否一致
1	保温泡沫板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定制尺寸，长度：1500~2000mm、宽度：380~760mm、厚度：10~30mm	200t/a	200t/a	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及现场勘察，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自查情况

表 4 环保措施自查情况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上料机、搅拌机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罩，投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已对生产区2条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配料搅拌区设集气罩经1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文件要求。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挤出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总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60m³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10m³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	已落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生产冷却废水经一座60m³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一座10m³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还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请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全部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已落实，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处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废 UV 灯 管、废活 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 设置有明显标识。分类暂 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已落实，废 UV 灯管、废活性 炭在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后，定 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噪声	生产	设备噪 声	厂房隔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 准	已落实，经检测，东、南、 西、北各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 类标 准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建设完毕，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文件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5 竣工公示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项目名称：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12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环评单位：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451044，N34.347022，占地面积约 9600m²。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保温泡沫板生产线 2 条，产品主要是以聚苯乙烯颗粒和滑石粉等为基础原料，加入一定量色母料等助剂，经配比上料、混合搅拌、发泡（二氧化碳）、挤出、整平切板等工艺加工而成。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项目名称：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1]12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环评单位：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12 号，2021 年 6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7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LM202105134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签 订 时 间: 2021年6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含装车服务），在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将拟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放置在由乙方免费提供的周转箱中，如周转箱遗失或人为损坏则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赔偿。
 - (3).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 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5
2					
3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 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并在甲方付清处置技术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 乙方通知甲方, 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姓名：张卫兵 联系电话：1313790999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姓名：李利兵 联系电话：13592326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邀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卫 电 话：13137906990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96号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F3-1 法定代表人：刘晓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 号：41050168620800000502 税 号：91410300MA40XRHL81
---	---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0XRHL8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刘恩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长期

环保项目设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及辅材的研发、制造、安装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处理和处置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滨河北路96
号洛阳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F



登记机关

仅供备案使用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 危险 字 138 号

企业名称：洛阳青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嵩县）嵩海北路96号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00MA40XRNH31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恩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刘恩
经营范围：详见副本附页
危险废物流别：详见副本附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副本附页
经营范围：详见副本附页
经营模式：综合经营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申请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仅供备案使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MA46C68N0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46C68N0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生产日报表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生产日报表

2021 年 6 月 25 日

生产内容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设计产量	0.67 吨/d
实际产量	0.57 吨/d
生产负荷	86%
生产情况	正常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生产日报表

2021 年 6 月 26 日

生产内容	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
设计产量	0.67 吨/d
实际产量	0.59 吨/d
生产负荷	88%
生产情况	正常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5-06-2021

委托单位: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je@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5-06-2021

项目名称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保温泡沫板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 清泊村三组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_____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筒) 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注射器密闭、完好; 苯系物: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_____		
编制: 许静玉 审核: 韩靓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6.3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备注
2021. 06.25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418	0.79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4.3℃;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200	0.8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184	1.34	未检出	
		下风向 4#	0.301	0.72	未检出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167	0.63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284	0.7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67	0.76	未检出	
		下风向 4#	0.434	0.84	未检出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34	1.10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9.1℃; 平均气压 100.1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2#	0.251	0.8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117	0.93	未检出	
		下风向 4#	0.284	0.80	未检出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334	0.79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0.4℃; 平均气压 100.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401	0.7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67	0.77	未检出	
		下风向 4#	0.217	0.76	未检出	
2021. 06.26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134	0.76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6.6℃; 平均气压 99.6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150	0.7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84	0.85	未检出	
		下风向 4#	0.267	0.88	未检出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67	0.78	未检出	平均气温 28.7℃;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6m/s
		下风向 2#	0.418	0.73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7	0.66	未检出	
		下风向 4#	0.401	0.69	未检出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17	0.68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4.6℃; 平均气压 99.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7m/s
		下风向 2#	0.184	0.6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284	0.70	未检出	
		下风向 4#	0.234	0.63	未检出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251	0.71	未检出	平均气温 36.6℃; 平均气压 99.3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117	0.7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18	0.71	未检出	
		下风向 4#	0.368	0.74	未检出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25	53	43
2		2021.06.26	53	44
3	南厂界	2021.06.25	54	42
4		2021.06.26	52	42
5	西厂界	2021.06.25	53	44
6		2021.06.26	54	45
7	北厂界	2021.06.25	51	44
8		2021.06.26	54	43
9	洁泊村	2021.06.25	52	43
10		2021.06.26	53	42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1#) 进口	2021.06.25	I	第一次	6.72×10 ³	254	1.71
			第二次	6.68×10 ³	276	1.84
			第三次	6.60×10 ³	241	1.59
			均值	6.67×10 ³	257	1.71
	2021.06.26	II	第一次	6.70×10 ³	232	1.55
			第二次	6.67×10 ³	243	1.62
			第三次	6.58×10 ³	255	1.68
			均值	6.65×10 ³	243	1.63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1#) 出口	2021.06.25	I	第一次	7.12×10 ³	7.9	5.62×10 ⁻²
			第二次	7.23×10 ³	8.4	6.07×10 ⁻²
			第三次	7.32×10 ³	6.8	4.98×10 ⁻²
			均值	7.22×10 ³	7.7	5.56×10 ⁻²
	2021.06.26	II	第一次	7.20×10 ³	8.2	5.90×10 ⁻²
			第二次	7.04×10 ³	7.7	5.42×10 ⁻²
			第三次	7.30×10 ³	6.9	5.04×10 ⁻²
			均值	7.18×10 ³	7.6	5.45×10 ⁻²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 气筒(2#) 进口	2021.0 6.25	I	第一次	5.38×10 ³	61	0.328	1.40	7.53×10 ⁻³
			第二次	5.29×10 ³	61	0.323	1.42	7.51×10 ⁻³
			第三次	5.50×10 ³	62	0.341	1.69	9.30×10 ⁻³
			均值	5.39×10 ³	61	0.331	1.50	8.11×10 ⁻³
	2021.0 6.26	II	第一次	5.25×10 ³	63	0.331	1.59	7.30×10 ⁻³
			第二次	5.17×10 ³	63	0.326	1.52	8.89×10 ⁻³
			第三次	5.33×10 ³	62	0.330	1.69	8.69×10 ⁻³
			均值	5.25×10 ³	63	0.329	1.58	8.59×10 ⁻³
UV 光氧+ 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 气筒(2#) 出口	2021.0 6.25	I	第一次	6.42×10 ³	7.8	5.01×10 ⁻²	0.203	1.30×10 ⁻³
			第二次	6.30×10 ³	7.6	4.79×10 ⁻²	0.237	1.49×10 ⁻³
			第三次	6.22×10 ³	8.7	5.41×10 ⁻²	0.203	1.26×10 ⁻³
			均值	6.31×10 ³	8.0	5.07×10 ⁻²	0.214	1.35×10 ⁻³
	2021.0 6.26	II	第一次	6.34×10 ³	7.9	5.01×10 ⁻²	0.269	1.70×10 ⁻³
			第二次	6.26×10 ³	8.1	5.07×10 ⁻²	0.268	1.68×10 ⁻³
			第三次	6.17×10 ³	8.4	5.18×10 ⁻²	0.273	1.68×10 ⁻³
			均值	6.26×10 ³	8.1	5.09×10 ⁻²	0.270	1.69×10 ⁻³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定仪 ZR-326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01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以下空白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9 日，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受邀专家。与会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等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内容情况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洁泊村，建设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12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因此，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废气：①配料搅拌区：对配料搅拌区进行二次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上料机、搅拌机产尘点设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②挤出区：对生产线进行二次密闭，挤出机排气口区域上方设集气罩（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共 2 个），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吸附装置，净化后的挤出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生产间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搅拌机、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苯乙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3n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无组织苯乙烯均为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道排入厂区外水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拉走农田施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洁泊村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43dB(A)，检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际排放量 VOCs: 0.0628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调试内容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2021年6月15日竣工，企业于2021年6月15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1年6月20日~2021年6月30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6月20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410329MA46C68N0T001W。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未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 内容无缺失和遗漏, 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保温泡沫板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中各项规定, 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优暖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